

野玫瑰与黑郡主

李如雷



I247.5
526



野玫瑰与黑郡主

李必雨 著



女子学院 0048947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振华

封面设计：刘绍荟

插图：何德光

野玫瑰与黑郡主

李必雨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6 印张：8 字数：179,000

1982年10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300

统一书号：10116·907 定价：0.94元

序

(苗族) 杨光汉

和必雨久别重逢之后，从他那里断断续续地听到了许多故事。故事是那样惊心动魄、富于传奇色彩，若不是深知他一向口无妄言，真不敢相信那都是些真实的际遇。事过不久，他送来了一叠手稿，这就是《野玫瑰与黑郡主》。我一口气读完这部稿子，深深地被这个优美、奇特而又韵味醇正的故事感动了。前些日子听到的那许多故事重新在脑海里浮动起来，并且仿佛都有了新的意义。他的这部分生活素材一经采入小说，就被一根五色线巧妙地编织在一起，成为一部比实际生活更集中、更强烈、更典型的艺术品。

《野玫瑰与黑郡主》这部小说，绝不是闭门造车的人写得出来的，哪怕他是一个天才的幻想家和即席编故事的能手。这朵野玫瑰只能开在萨尔温江两岸的山野里，开在克钦人的竹楼边。它在艺术上可能有这样那样的弱点，会引起一些读者和评论家的遗憾甚至责难，但有一点却很耐人寻味，那就是：尽管小说的情节是那样离奇，人物性格是如此奇特，却好象还没有人（特别是对克钦民族生活有了解的人）对小说的真实性发生怀

疑。这就不能不使我想到一个问题：奇与真的关系问题。

“真”，现在是个褒义词。但“奇”却不然。在评论家笔下，当它与“曲折”、“生动”、“引人入胜”等词语连用的时候，它是表示一种对作家才能的褒奖，有时却是一种责难，特别是近数年来，当一些有争议的作品出现不常见的情节时，“奇”就与“古怪”、“编造”等字眼结下不解之缘，谓之曰“离奇”。对这类批评，我想恐怕要从两方面看，有正中鹄的的（这是多数），也有少见而多怪的（这是少数）。而从创作来说，有面壁虚构、想入非非的，也有别开生面、奇特然而真实的。《野玫瑰与黑郡主》自应排入奇而真的好作品之列。

男主角张瑾，他的遭遇似乎够“离奇”了。但“史无前例”的十年既然制造了许多“史无前例”的离奇事件，读者对它的真实性是不会有怀疑的。所以，我们可以暂时放下张瑾这个人物，先来探讨一下玛露和嘉迈这两个更有特色的形象。

玛露是小说着力刻画的女主角。作者几乎全是依靠近乎离奇的情节来完成这个形象的塑造的。她的性格是那样地富于棱角，使人初读小说时，很容易想到梅里美笔下的嘉尔曼、《巴黎圣母院》中的艾斯梅尔达、电影《红色娘子军》中的吴琼花。但是，倘若我们对景颇民族（邻国称克钦族）的历史、现状、民族心理素质有所了解，就会发现，玛露不仅与追求“平等、自由、博爱”的嘉尔曼、艾斯梅尔达不同调，也与追求被压迫阶

级解放的汉族姑娘吴琼花有很大差异。玛露只能是一个在克钦山区土生土长的克钦姑娘。在昆明的一些景颇族同志读了《野玫瑰与黑郡主》之后说：“这是我们真正的景颇姑娘！”他们邀请作者到景颇山去作客，希望他为景颇人民创作更多的作品。景颇读者承认并接受了玛露这个形象，使我深深领悟到了一个道理：玛露之所以能被景颇族同志称为“真正的景颇族姑娘”，不仅是因为她穿着克钦的服装，会用克钦的弓弩，终年赤着脚在萨尔温江两岸的深山密林中健步如飞，而且是因为她身上流着克钦（景颇）人的血，她的追求、她的气质是纯粹属于克钦（景颇）民族的。

玛露性格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野”（这大约正是容易使人想到西方的嘉尔曼、东方的吴琼花的缘故）。从作品中我们看到，玛露是一个生活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姑娘。这时的世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发展到烂熟的阶段了，社会主义在世界上一部分国家中也取得了胜利。但在玛露那里，这一切都与她无关。她眼中，没有资本主义的金钱上帝所放出的毫光；她脑子里，也没有“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意念。连她所曾深深憎恨的亲妹子黑郡主主要改革、要建立的是什么制度，她也不明白；她所深深宝爱的来自新中国的“阿谷将井”（张瑾）怀抱的是什么理想，她也不打算去过问。这样的个性在录音机、电视机大普及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现，岂非咄咄怪事？但这“怪”，在作者笔下却统统化作了可信的真实。因为他向我们揭示了玛露这一性格所产生的现实土壤。那就是缅东北山区、克钦人

住地、山官制度——封建领主制。阿公阿祖的幽灵牢固地守护着这里的山山水水，使斑莫山区至今还是一个任何改革之风都很难吹进去的独立王国。玛露所看到的，只是中世纪式的野蛮统治者——山官，只是贫穷、屈辱和鲜血。于是，她也就只知道要凭着阿公阿祖传给自己的强健体魄和弩箭去向自然界索取生存的食物，去为那贫困、屈辱和鲜血向具体的某个统治者复仇。

这复仇精神来自阶级压迫，来自祖父、父亲的熏陶，来自克钦民族的传统，自然也还来自那地广人稀、山峦起伏、丛林莽莽的家乡土地。她是斑莫山这相对自由的高天广地的宠儿。在肉体上，除了王府家丁、卫士的枪口而外，她不知道还有什么危险；在经济上，除了懂得猴竭可以卖钱，能买盐买布、能为心爱的“蒋井”买行医执照之外，她不知道还有什么用处；在道德上，除了阿公阿祖传下的那些规矩（比如氏族公社的一些原始平等互助观念），她不知道还有什么礼法。这一切民族的、阶级的、历史的、地域的东西，构成了斑莫山区那特定的社会状态，构成了克钦山民那独特的民族性格，也构成了玛露这朵野玫瑰赖以抽芽、开花的沃土。她的一切“离奇”的行动、独特的思绪，她的恶狠狠的复仇、火辣辣的爱情，她的独往独来、一意孤行，等等，统统都能从这厚实的沃土里找到最后的答案。

黑郡主也是一个奇特的人物，其传奇色彩并不弱于野玫瑰玛露。这个人物的真实性同样是无可怀疑的。首先，她是个圣西门主义者，但作者不是在各种乌托邦和资产阶级启蒙主义者的理论著作之“流”中找到她的，

而是在克钦山区的生活之“源”里找到她的。(这个人物的模特儿现在还活着)。其次，她的一切，也都能在时代的、民族的土壤里找到依据。嘉迈受过系统的西方教育，现代资产阶级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烙印她都具有。这是她和克钦山民根本不同的地方。但不管她英语、法语讲得如何流利，你不会把她误认为是西方文艺沙龙中的角色，更不会以为她会去争当舞会上的皇后。为什么呢？就因为作者时时处处没有忘记她是克钦民族的后裔，现在还与这个民族保持着血肉的联系。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角色。你看，她的客厅里，半间陈设沙发，半间安着火塘和篾席，阿昌刀、克钦长刀会同各类新式手枪摆在一起。这是很典型的。但我以为要让这个人物不忘记在客厅中安一个古老的火塘，要让她不穿巴黎贵妇的拖地长裙或现代派的超短裙、牛仔裤而只穿克钦人的筒裙和无领紧身衫，都容易。甚至不必到那类王府中去参观一下，也可以办到。写这些外在的、人人可见可说的东西不难，难在深入到人物的气质里去，把握这种特殊条件下还保存着的民族性格。

就这个意义来说，我以为刻画嘉迈并不比塑造玛露容易。相反，也许还会要求作者具有更深厚的思想艺术功底。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作者出色地完成了这个艺术难题，写出了一个人物上的“混血儿”。

黑郡主把张瑾强邀进王府后，一见面就使出了资产阶级的外交手腕来对付这个不幸落入她手中的社会主义中国的青年公民。但没有获胜。晚上，又使出了一手，派女奴玛宽给张瑾侍宿。张瑾凭着自己民族的传统的教

养、社会主义的道德和阶级的情谊，战胜了这种诱惑。这段故事的安排表现了作者提炼情节的典型化功力。它揭示了主谋者黑郡主性格的好些个侧面。从这不过是阴谋手段来说，它的性质是资产阶级的；从所选用的方式来说，它又是属于克钦封建领主的。你听，第二天她在回答张瑾的质问时，竟带着微笑，把事情说得那样轻松：

“衷心地请你原谅，司雅。贵宾光临，让女孩子侍宿，在铜东北面的丛山峻岭里，倒还保存着这一古老的习俗。”

而她这样来考验张瑾，又表现了对社会主义中国青年的不信任（自然首先是对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不信任）。这是她的资产阶级兼封建领主的阶级偏见造成的。但另一方面，她却很了解女奴玛宽，充分信任这个克钦姑娘的民族气质。第二天，张瑾得知她派玛宽侍宿是一个阴谋以后，说道：“万一我真冒犯了玛宽呢？”黑郡主狡黠地一笑：“她不会服从，司雅。”

这一点，黑郡主说对了，她的自信有充分的依据。因为她深深懂得克钦民族的自尊和源远流长的抗暴传统、誓死不屈的自卫精神。而这些，我们不也在黑郡主本人的身上看到了吗？她不正是因为身上还流着自己民族的这一股健康的血液，才与西方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一拍即合，奋不顾身地去进行她那天真的改革吗？也正是在这一点上，黑郡主嘉迈和她姐姐野玫瑰玛露相通了。小说中的玛露很野，书名也特地以“野”呼之，但高雅、文静的黑郡主嘉迈，其实也

很野。嘉迈向封建领主制挑战、立志改革的勇气和行动，其“野”的程度，并不下于玛露向官家的复仇，甚至野到不讲方法、不计后果、单枪匹马、独往独来，都如出一辙。就是在爱情的热烈和追求上，亦复如此。两姊妹的不同处只在于：一个野在外，一个野在内。玛露是农奴，没有文化；嘉迈是郡主，有条件接受高等教育，所以，她的“野”被一件知识分子的现代文明外衣包裹起来了。

玛露和嘉迈这两个人物的性格都奇特而真实。它检验出了作者生活基础的厚度和对一个民族、一个地域的历史和现状认识的深度。

小说中的男主角张瑾，则是另一种格调的人。也许，对于中国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来说，这个形象远不象玛露和嘉迈那样新鲜、惹眼，那么具有艺术魅力。但我要说，这个人物是极其重要的。这不仅是因为，没有他，就没有了这个故事，没有了这部小说的主题，玛露、嘉迈等形象也将失去对比、对照而大大减色；而且还在于，作者写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典型意义的形象。

同玛露和嘉迈一样，作者对张瑾的塑造也是成功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他写出了张瑾的“本色”——五十年代中国大学生的本色。

五十年代，那是刚刚涤荡了在旧学校占统治地位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殖民地教育思想，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蔚然成风，良好的社会风气引人向上，民族自尊心、自信心空前高昂的时代。张

瑾的青少年时期，就是在这样的春风雨露中度过的。张瑾与他的许多同龄人、许多先后同学一样，是在这段时期接受了教育（包括马克思主义教育、各种新科学知识教育，也包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美德的教育），形成了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的。他们懂得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懂得民族的尊严，懂得祖国至高无上，也懂得国际主义；知道荣誉与耻辱、正义与不义；他们有明确的是非界限、美丑观念；他们有理想、有劲头，有责任感，有自信心，重然诺，重友谊……。象玛露和嘉迈一样，作者也是从生活之“源”中找到他的。唯其如此，尽管张瑾的际遇充满了各种偶然性，他的思绪和行动却都是必然的。

也许有的青年会认为，张瑾不同嘉迈结婚，不同她一道去巴黎，不近情理，是一个过于奇特的人。其实，把张瑾这个从现实生活中概括起来、创造出来的真实形象，真实的普通人的性格称为“奇特”，也未尝不可。可爱的玛露、嘉迈，在张瑾眼中是奇特的；反之，可爱的“司雅将井”（张瑾），在玛露、嘉迈的眼中，不也被认为是奇特的么？如果玛露、嘉迈没有她们那种“奇特”，就不是克钦姑娘了；同样，倘若张瑾没有他的这种“奇特”，那还是五十年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大学生么？

可以说，《野玫瑰与黑郡主》中包括张瑾在内的主要人物，都是奇特而真实的，经得住检验的。如果再引伸一步，也可以说，这些形象是必然性通过偶然性的表现，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

也许还会有同志认为，小说还应对表现爱国主义内容的情节作较大的扩充，以补足张瑾回国的依据。我却以为不然。如果要想写一个人如何成长为一个爱国主义者，自可以去详细揭示这个过程，但那是另外一篇小说的任务。在这部小说中，没有再去枝蔓这个内容的必要。张瑾不必到国外之后才变成爱国主义者，如前所述，他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在文化革命前就是一个热爱祖国的人了。小说实际上也是这样写的。他为什么会受到“四人帮”的迫害？不就因为他是个一心一意为祖国繁荣富强培育英才的人么？小说写他在班莫地第一次见到云南生产的“孔雀牌”火柴时，激动万分，就很好。从表现其爱国感情来说，这一件小道具已经圆满地完成任务了。我以为在表现张瑾的爱国主义这个问题上，这篇小说的任务不应是揭示其形成过程，而只应是刻画出他的矢志不渝。至于回国的依据，还要什么别的依据呢？他是个爱国主义者，这就是依据。回国的依据不在身外，就在他的心中，在他流贯于全身的血液里。爱国主义是一种既单纯又复杂，既平凡又崇高的感情。我从小生长在中国，我爱它，就象爱我的母亲一样。若要问我为什么爱，我可能说出几条依据，也可能说不出任何一条依据。说不出任何一条依据，是因为我的依据太多，没法列数，它是全部。我爱我祖国的全部，甚至包括它给过我的鞭笞与痛苦。

《野玫瑰与黑郡主》是必雨写异域生活的初次尝试，我并不以为它就是一部完美无瑕的作品。但就小说

本身所取得的成绩来看，是可喜可贺的；必雨的这一尝试，对他今后创作的发展，也是有意义的。

必雨在萨尔温江两岸的崇山峻岭间，几乎不停步地整整走了十年。在和那里的掸族（我国称傣族）、克钦族（我国称景颇族）、崩龙、苗、佤、傈僳等族人民相处中，他什么知识都学，什么事都做：学民族语言、编教科书、画画、写歌词、排节目、当厨师、做木活、驾犁挥锄、攀山涉水……。谁为人民无保留地洒过汗水而不向人民索取报酬，人民就会把心都掏给他。那里有许多和他肝胆相照的“胞波”姐妹，有许多至今仍为他所深深怀念的父老兄弟。正由于必雨不是以作家的身份去“看”生活、“猎”奇闻的，而是同那里的人民苦乐与共，因此，他的所得就格外丰富。

《野玫瑰与黑郡主》出版了。必雨终于通过艰苦的思索和拣择，把路子打开了。难怪他现在是如此地才思泉涌，一发而不可收。

衷心祝愿必雨不断总结创作上的得失，更上一层楼，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来。

春意正浓，春雨正旺，我们的野玫瑰，怒放吧！

一九八二年仲春



李必雨

李必雨，男，苗族，
一九三六年生。一九五
九年毕业于云南大学中
文系。

五十年代末开始业
余创作及搜集整理民
族民间文学。六二年创
作滇剧《董小宛》，演
出后有一定影响。一九
六六年搁笔。

一九七九年前，在
缅甸克钦族、掸族地区
生活多年。现在是昆明
师专中文系教师。

内 容 提 要

在我国边疆工作的中国大学生张瑾，“文化大革命”中被迫投江自尽，无意间漂入缅甸境内，为缅甸克钦族人玛露父女搭救。张瑾在异国边境行医治病，以其正直诚恳的为人，博得克钦族姑娘玛露、山官女儿嘉迈的钟爱和当地群众的爱戴；同时也遭到了居心险恶的山官的迫害。在错综复杂的景况下，张瑾历经曲折，终于又踏上了返回祖国的归途。小说透过一个曲折、动人、传奇的故事，塑造了性格泼辣执著、仗义勇为的克钦族姑娘玛露和她的妹妹嘉迈等富于鲜明民族性格和个性，读来令人难忘的艺术形象，描写了中国大学生张瑾在困难逆境中，仍旧衷爱自己祖国的一片赤子之心。小说也描绘了异国他乡的地方色彩和克钦族的浓郁民族特色。

小说是一首美好心灵和高尚情操的赞歌。传奇的故事建基于作者坚实的生活之上，它是作者十年特殊际遇的生活结晶。小说结构严谨、文笔洗炼、流畅，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小说。

目 录

序

杨汉光 1

第一章 滚滚滔滔怒江水

一、	浮尸	1
二、	猎手	9
三、	山中	21
四、	逃	32
五、	夹痧闷头摆子	37
六、	孔雀牌火柴	42
七、	连珠弩	52

第二章 斑莫山头野玫瑰

八、	驱鬼	63
九、	五官昭当	71
十、	猎鹿	80
十一、	绿林行	87
十二、	帮篾官邸	99
十三、	淙淙山泉水	108
十四、	青树桎口	117
十五、	红玫瑰	123

第三章 白马红妆黑郡主

十六、	野牛头王府	129
十七、	岩蜂窝	138
十八、	缅甸山庄	141
十九、	拜山	152
二十、	心愿	155
二十一、	下山	167
二十二、	聘礼	171
二十三、	殉情刀与毒药箭	182

第四章 杜宇声声游子泪

二十四、	死别	192
二十五、	决策	198
二十六、	生离	207
二十七、	阴谋	218
二十八、	阿昌匕首	222
二十九、	姐妹	229
三十、	绑架	240
三十一、	牡璫盛会	246
三十二、	路劫	256
三十三、	杜宇声声	267
	后记	273